

##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是在公司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任一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获授的 2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1.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